

「#新竹視角」影像徵件活動辦法

適逢新竹市（竹塹城）300年歷史進程，影像成為城市發展不可或缺的歷時性紀錄媒介。如今，新竹市是平均年齡僅有38歲全國「最年輕的城市」，土生土長的市民、移居在此工作、讀書，甚或旅遊的人，讓城市充滿未來性和生命力。他們是如何觀看這樣一座古老又年輕的城市？你的新竹視角又是如何？

「#新竹視角」影像徵件活動希望廣聚各界富有創意且具專業的影像工作者，和喜愛隨手紀錄影像的朋友一同參與，運用新竹市生活或在地文化、環境、歷史、人文與事物等各種元素創作，用不同視角訴說新竹市的蛻變。

徵件主題

「**改變中的城市**」

參加對象

年齡、國籍不限

獎項

#平面攝影組：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紀念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貳獎：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紀念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參獎：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紀念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佳作：3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獎狀乙紙

#動態影片組：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紀念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貳獎：1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紀念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參獎：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紀念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佳作：3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獎狀乙紙

#隨手拍人氣獎：10名，獎金新臺幣2,500元，獎狀乙紙

參賽規則

#平面攝影組：

1. 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改變中的城市**」，且需於**2018年1月1日至8月22日期間**於**新竹市**拍攝。
2. 參賽作品須為**四張一組**，畫素品質須在1000萬畫素以上。
3. 參賽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裁切尺寸；不得抄襲、拷貝、重製、

改造及合成造假 (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4. 參賽者須於收件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至指定收件處，無法提供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紙本文件 (含簽名) 各乙份。

(2) 光碟乙份，內含參賽報名表電子檔及作品數位檔，數位檔須提供「調整前原始檔 (RAW 或 JPG) 」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 」兩種檔案。

#動態影片組：

1. 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改變中的城市」，且需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期間**於**新竹市**拍攝。

2. 參賽作品時間長度**限 90 秒以內**，不限影片形式、風格、類型及拍攝器材。

3. 參賽作品像素需至少為 1920 (W) ×1080 (H) 之 AVI/MOV/MP4 格式，作品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3GB。

4. 如為團體參賽，以團體名稱或其中一位作代表填寫報名表即可，惟須註記所有團員姓名，且成員間之關係請自行釐清權責，若有爭議，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

5. 參賽作品片頭僅能出現參賽作品名稱，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單**。

6.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7. 參賽者須於收件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至指定收件處，無法提供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紙本文件 (含簽名) 各乙份。

(2) 光碟乙份，內含參賽報名表電子檔及作品數位檔。

#隨手拍人氣獎：

1. 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改變中的城市」，且需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於**新竹市**拍攝。

2. 參賽作品不限尺寸與像素。

3. 參賽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裁切尺寸；不得抄襲、拷貝、重製、改造及合成造假 (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4. 參賽者須在徵件期限內將攝影作品上傳至新竹市新鮮事臉書粉絲專頁之「**#新竹視角**」活動頁面**討論區**。

5. 每位參賽者僅可上傳一張照片參賽，並須**以本名投稿**，且須確保作品不得涉及或有影射色情、血腥暴力，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且絕無侵害他人肖像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篩選及撤除圖文。

評審辦法

#平面攝影組&動態影片組：

1. 徵件活動由主辦單位聘請影像專業人士與跨域創作者組成評審團，分為兩階段評審，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2. 參賽者寄交之作品，於評審前由執行單位給予各參賽作品編號，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

3. 評審作品標準：主題契合度 40%、創意表現 30%、技術專業度 15%、作品精緻度 15%。

4. 初審：由評審團針對作品進行評審。平面攝影組、動態影片組各 6 位入圍名單，於初審結束後公布於活動網站。
5. 決賽：由評審團針對入圍作品進行評審產生得獎名次，並經由律師公證後彌封，於頒獎典禮中公布。

#隨手拍人氣獎：

網路票選期間內，投票者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Facebook，搜尋「#新竹視角」活動頁面，並在活動討論區點選欲投票的照片貼文，於貼文中按「讚」（其餘表情符號不計入票數），每人可按讚的張數不限。

於投票期間內，獲得最多按讚數的前 10 名貼文者各獲得獎金新臺幣 2,500 元。

得獎者依按讚數量依序排列，若排至該序之讚數相同者與前序加總超過 10 名，則該序得獎者平分剩餘序數之獎金。

報名方式

#平面攝影組&動態影片組：

收件期間 |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22 日 18:00 止 (**以送達時間為憑**) 。

報名方式 |

請將指定繳交文件於收件期間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至「300 新竹市北區西門街 258 號 #新竹視角影像徵件活動小組 收」。以送達時間為憑，參賽者請自行評估郵寄所需時間。

親送收件時間：每周二至周六 11:00-18:00，可先來電(03)5282677 確認。

#隨手拍人氣獎：

收件期間 |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2 日 23:59 止 (**以活動專頁上傳時間為憑**) 。

投票期間 |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22 日 17:59 止。

報名方式 |

攝影作品請以參賽者個人 Facebook 帳號上傳至新竹市新鮮事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hsinchunew/) 之「#新竹視角」活動頁面討論區，每位參賽者限上傳一件作品，貼文需附上作品名稱、作者姓名(本名)及拍攝地點。

上傳方式 | 進入活動頁面後點選討論區，撰寫貼文並發佈到活動頁面。

注意事項

1. 每人 **每組別限投稿一件**，所有交付之參賽作品不得請求返還作品原始檔案。
2.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未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且須確保作品無侵犯他人肖像權、著作權。作品涉相關權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3. 平面攝影組及動態影像組之入圍者同意由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另擇場地公開展出，且得對作品影像尺寸進行調整、裁切、輸出。
4. 隱私權聲明：活動參加者於報名時須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因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此次徵件活動之用。

5. 初審入圍者須簽屬著作權授權暨切結書，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拒絕繳交者不得作為決賽資格。
6. 作品著作權歸屬：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原創作者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不限地域、永久、非專屬、無償利用之權利，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改作、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方式，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均不另給酬，著作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及其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動態影片組得獎作品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需取得相關之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不限地域、永久、非專屬、無償利用之權限，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新竹市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參賽作品如有發現下列情況，將立即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座、獎狀：
 - (1) 抄襲、翻譯、冒用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
 - (2) 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展覽。
 - (3) 作品經他人查證不符合徵件條件，如拍攝地點、時間等資訊不符。
8. 參賽作品若未獲評審團共識，則該獎項可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在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得並列名次，獎金則以並列名次加總從缺名次後由兩位得獎者均分。各類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且參賽者不得對評審決議有異議。
9. 平面攝影組及動態影像組得獎者須**出席活動頒獎典禮**，如因故無法出席可請他人代為領獎。若因得獎者聯絡方式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絡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10.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11. 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我國境內住之個人 10%，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0%）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未達新臺幣 2,000 元者得免扣繳。
得獎者應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並應於期限內繳交申報所需資料予執行單位，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以上法令規章若有修正變動，則依最新法令公布為準。
12.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辦法相關規範與說明，一經報名即表示同意以上規範。
13. 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本徵件活動辦法的權利，如有活動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執行單位：沃沃美學

聯繫電話：（ 03 ） 5282677

聯繫 E-mail：yingcc0112@gmail.com

聯繫地址：30046 新竹北區市西門街 258 號